

华泰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规定的责任期限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和随身携带行李物品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以保单明细表载明的金额为准。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向保险人陈述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应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并在活动过程中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必须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的需要另外加保。本条款与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规定之处，按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办理。